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

第二章：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環境保護署署長發言

主席：

在審計報告書中指出政府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加強海岸監察及清理工作，廣及全港海岸。就此，政府自2018年起加大力度進行海岸監察及清理工作。審計報告書中亦指出從2015年至今的監測數據顯示，優先處理海岸地點的清潔程度已大為改善。

2. 環保署會繼續以清潔程度分級評分制評估各部門清理工作的成效，適時匯報巡查結果，讓部門及工作小組跟進，並會總結巡查的經驗，密切監督監察承辦商巡查海岸地點的工作。

3. 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環保署已落實以下改善措施。

4. 就發布海岸地點清潔情況有關資料的建議，環保署已將優先處理地點的年度平均清潔評分上載於「海岸清潔」專題網站。
5. 就更新海岸清潔監察計劃地點名單的建議，環保署會將於今年4月實地監測合約屆滿時，因應個別地點清潔狀況的改變及其他情況，更新海岸清潔監測計劃的監察名單。
6. 就使用無人機進行監測的建議，環保署會繼續試用無人機，並檢視結果，以靈活採用實地、無人機或混合方法不斷改善對個別海岸的監測部署。
7. 就更新《應對境內發現大量海漂垃圾指引》的建議，環保署經已更新有關指引。
8. 最後，建議我們徵詢公眾對海岸清潔情況的意見這方面，環保署會繼續透過以跨媒體及互動模式運作的「清潔海岸聯繫平台」加強宣傳及公眾參與工作，就海岸清潔和其他相關議題收集市民的意見，並會在日後合適時候重新籌備公眾參與會及海岸清潔活動時徵詢公眾對海岸清潔情況的意見。

完 -